

# Q/LYF

## 辽宁宇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F 0001S-2022

---

### 杂 粮 米

2022-05-10 发布

2022-06-10 实施

---

辽宁宇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。铬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。

本标准替代 Q/LYF 0001S-2019《杂粮米》

本标准与 Q/LYF 0001S-2019《杂粮米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——修改了要求。

本标准由辽宁宇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永斌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LYF 0001S-2016，Q/LYF 0001S-2019。



# 杂 粮 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米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粟、黍、高粱、稻谷、荞麦、薏苡、燕麦为原料，经初筛去杂、清理、去石、脱壳、筛选、色选、包装制成的杂粮米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350 稻谷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231 高粱
- GB/T 8232 粟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/T 10458 荞麦

GB/T 13355 黍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# 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原料分为小米、留胚小米、黍米、高粱米、糙米、黑米、荞麦米、薏仁米、燕麦米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##### 4.1.1 粟

应符合 GB/T 8232 的规定。

##### 4.1.2 黍

应符合 GB/T 13355 的规定。

##### 4.1.3 高粱

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##### 4.1.4 稻谷

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。

##### 4.1.5 荞麦

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##### 4.1.6 燕麦

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### 4.1.7 薏苡

应符合 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形态。	色泽、滋味和气味：按 GB/T 5492 方法检验。 外观形态：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无霉变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
### 4.3 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杂质/%	≤ 0.7	GB/T 5494
碎米/%	≤ 5.0	GB/T 5503
水分%	≤ 14.5	GB 5009.3

### 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<sup>a</sup> 总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<sup>a</sup>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2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2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（糙米：0.2）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9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（μg/kg）	≤ 5.0（糙米：10）	GB 5009.22
a：仅限糙米		

### 4.5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4.7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入库检验

原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## 5.2 组批与抽样

同产地、同等级、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抽样按 GB/T 5491 规定执行,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1kg 做为检验样品，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。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碎米、杂质、净含量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箱表面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规定。包装牢固，密封好，无渗漏。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，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。

### 6.3 运输

产品应采用厢式运输车。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、摔跌，防雨、防晒、防高温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质混装运输。

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潮湿的物品混合堆放。产品包装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中间备有通道。产品码放整齐，码放高度以不倒塌、无压坏外包装为限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以标签标示为准。

---